江苏省中医院工会委员会2025中秋职工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说明：

江苏省中医院工会委员会和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09月25日磋商，（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64）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服务。

1.1 提货凭证（券）使用方法：提货凭证（券）可在供应商线上商城或南京市线下所有连锁实体店兑换除黄金、烟酒、电子产品外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节日慰问品组合套餐。

1.2 提货凭证（券）有效期：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合同总价：

产品种类、数量：

品名	采购数量	单位	购买单价（元/张）	提货凭证面额（元/张）	金额（元）
提货凭证	4269	张	380	400	1622220
提货凭证	1154	张	190	200	219260
提货凭证	122	张	95	100	11590
总金额：185307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零柒拾元整）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总面值：1950600（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2.1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项目的价格、后续服务费用、利润、运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

3.提货凭证（券）供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5天内交付提货凭证（券），供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4.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4.1结算方式：提货凭证（券）发放完毕后，每个季度结算的数量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结算金额单价按购买单价计算。（实际数量×购买单价=总结算金额）。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4.2结算时间：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需要提供本季度的消费明细清单（序号、结算号、日期、金额、总计等）。

4.3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纳税识别号：81320100MC0628475K

乙方

单位名称：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商场

税号识别号：91320100716211938Y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明路支行

银行帐号：　519680875983

5.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5.1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6.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6.1 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

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1）本合同的条款；

（2）工作成果；

（3）乙方材料；

（4）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5）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6）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签署一式叁份，甲方执贰分，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1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1.1 合同格式及条款；

11.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工会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1日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1日